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內部規章

2024 年 3 月 19 日經澳門世貿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自該生效之日起提起的程序

第一章 仲裁中心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澳門政府公報》第二十四期第一組公布的第 48/GM/98 號批示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期第一組公布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151/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設立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而本內部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訂立中心的組織及運作規則，以及仲裁及調解的程序規則。

第二條 名稱

中心採用下列名稱：

- 中文名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 葡文名稱：Centro de Arbitragem do Centro de Comércio Mundial Macau；
- 英文名稱：World Trade Center Macau Arbitration Center。

第三條 運作地點

中心在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十六樓內運作，

經理事會決議，運作地點可遷往澳門任何其他地方及按需要設立分辦事處。

第四條

宗旨

中心之宗旨是透過仲裁或透過其他非司法替代性解決爭議的程序，以解決以下當事人之間的民事、行政或商事糾紛：

- (一)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會員之間的糾紛；
- (二) 其他世貿中心及/或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會員之間的糾紛；
- (三) 以上兩項所指會員與第三人之間的糾紛；
- (四) 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之間的糾紛。

第五條

準用

本規章未規定的所有規則，一律適用：

- (一) 載於仲裁協議及調解協議的規定，但違反強制性法律規範者除外；
- (二) 仲裁事宜方面的現行法律規範。

第六條

規則的解釋

一、中心有權解釋本規章的所有規定，但不妨礙仲裁庭解釋本規章有關仲裁庭的權力和職責的規定。倘仲裁庭的解釋與中心的解釋不一致，則以仲裁庭的解釋為準。

二、中心就按本規章進行的仲裁作出任何決定時無義務說明理由。中心依本規章作出的任何決定都是終局的，且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得上訴。

三、中心有權不時修訂本規章及其附錄。

四、中心有權制定內部規則，以補充、規範和施行本規章，促進對依本規章進行的仲裁及其他非司法替代性解決爭議的程序的管理。

五、本規章原文為中文。倘其他任何語言的文本與中文文本有不同或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節 中心的組織及財政制度

第七條 組織機關

一、中心組織架構由下列機關組成：

- (一) 理事會；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秘書處。

二、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董事會（以下簡稱“澳門世貿董事會”）須根據其權限選出組織機關成員，並訂定有關任期；如無任何關於任期的決議，則認定為兩年，可續任。

第八條 迴避

組織機關成員不得參與按本規章組成的仲裁、調解及/或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不論在該程序內作為仲裁員、調解員或作為當事人的代表。

第一分節 理事會

第九條 性質

理事會負責訂定中心的策略目標。

第十條 組成

一、經澳門世貿董事會議決，理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的奇數成員組成。

二、理事會理事由澳門世貿董事會選出，該等理事可為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以外的人。

三、理事會主席在根據上款委任的理事中，由澳門世貿董事會選

出一人擔任。

四、理事會可在其成員中選出一名副主席，以便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主席。

第十一條

職權

除法律及本規章規定屬理事會職權的事宜外，理事會尚具下列職權：

- (一) 訂定中心的規則及指引；
- (二) 定期修改及檢討本規章及其附錄，並將有關修改建議提交澳門世貿董事會通過；
- (三) 審議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財政預算和賬目結算，並提交澳門世貿董事會通過。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理事會的平常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而特別會議則由主席主動或應任一成員要求而召集。

二、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時，理事會方可作出決議。

三、理事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多數票，出席成員不得放棄投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所投的票具決定性。

四、在所商議的事宜上，主席可因應需要，主動或應理事要求，邀請有助會議進行的人列席，但被邀請者無投票權。

第二分節 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性質

執行委員會執行理事會的決議，並領導中心的業務。

第十四條

組成

一、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的奇數成員組成，由澳門世貿董事會委任和解任。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由澳門世貿董事會決議委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為此而指定的一人擔任，並由其負責召集會議。

三、執行委員會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主席指定執行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代任之。

第十五條

職權

一、除法律及本規章規定屬執行委員會職權的事宜外，執行委員會尚具有下列職權：

- (一) 負責領導仲裁機構的業務；
- (二) 建議中心組織機關成員的報酬，並提交澳門世貿董事會通過；
- (三) 建議中心收費標準，並提交澳門世貿董事會通過；
- (四) 制定中心仲裁員、調解員及/或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人員的名冊；
- (五) 作出管理中心所需或適當的一切管理行為和許可中心運作所需的開支；
- (六) 履行法律及本規章賦予執行委員會之其他職責。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為：

- (一) 許可不超過澳門幣 50,000.00 元（五萬元）的中心開支，但行使此權限作出的行為，須在作出行為後的首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予以追認。
- (二) 將一切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的事宜呈交該機關審議，並建議採取其認為對中心良好運作所必需的措施；
- (三) 在中心必須參與的其他行為及合同事宜上代表中心；
- (四) 促使執行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 (五) 行使執行委員會所授予的權限。

第十六條

運作

一、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特別會議由主席主動召集，或由主席應任一成員要求而召集。

二、執行委員會決議的通過，取決於多數成員的贊成票，而主席所投的票具決定性。

三、在所商議的事宜上，主席可因應需要，主動或應執行委員會成員要求，邀請有助會議進行的人列席，但被邀請者無投票權。

第三分節

秘書處

第十七條

性質

秘書處負責為中心的運作提供適當的技術及行政服務。

第十八條

職權

秘書處負責：

- (一) 向中心的運作提供所需的技術及行政服務；
- (二) 向中心轄下的仲裁庭及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提供行政支援；
- (三) 為當事人、當事人律師及其他代表提供程序中技術和實際操作上的協助；
- (四) 進程序費用的結算。

第十九條

統籌

一、秘書處由一名秘書長統籌。

二、秘書長由澳門世貿董事會委任。

三、當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員代任之。

四、秘書長職務必須由具公認專業經驗的法學士出任。

第四分節 財政制度

第二十條 財政制度

一、按照本規章及附錄 2 之規定，以行政費用的名義徵收的款項構成中心的本身收入，並轉為中心的獨立財產。

二、澳門世界貿易中心須承擔中心的債項。

第二章

仲裁員、調解員及/或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人員

第二十一條

一般要件

中心的仲裁員、調解員及/或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人員，須為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不論其國籍或居住地點，但須具適當的道德及專業操守，及具能力獨立及公正無私按中心規章將提交仲裁、調解及/或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方式的爭議作出裁決、調解或調停。

第二十二條

名冊

一、只有載於經理事會通過之名冊上的仲裁員、調解員及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人員，才可以此資格參與按中心規章所進行的程序；但按以下兩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在例外情況下，如上款所述的名冊內未載有符合因有關爭議特殊條件所要求的資格之人士，中心可根據仲裁協議內的協定或中心規章之權限委任未載於名冊上的人士出任。

三、根據上款例外情況而被委任的人士，應服從所要求的一般要件，並承諾遵守本規章。

第二十三條

道德規範

中心名冊所載之仲裁員、調解員及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人員，以及按照上條第三款例外情況而被委任的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本規章附錄 1 之道德通則。

第二十四條

准入制度

一、中心名冊所載之仲裁員、調解員及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人員的准入制度，由專門的內部規則訂定。

二、中心可對仲裁員、調解員及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人員列入相關名冊訂立附加要件，尤其是要求參加在仲裁及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

程序領域舉辦的初期培訓或專業訓練，以及參加持續培訓。

三、上款所指之附加要件制度，由專門的內部規則訂定。

第三章 仲裁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五條 定義

仲裁是指透過仲裁庭解決爭議的方式。

第二十六條 委託代理人

一、如當事人委託代理人參加仲裁活動，應按照澳門《公證法典》規定的形式向中心提交授權書，而授權書中應明確載明具體的代理事項。

二、如當事人約定在設立仲裁庭前進行調解，曾擔任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在仲裁程序中代表或協助當事人，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二十七條 複本的提交

一、當事人所提交的仲裁申請書、請求書、答辯書及其他書面資料，應一式三份。

二、如他方當事人為兩人或以上，應根據他方當事人的人數提交相應數目的複本。

第二十八條 費用

仲裁程序費用須按照本規章附錄 2 規定計算，該附表作為本規章之組成部分。

第二節 仲裁協議

第二十九條

概念

- 一、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其爭議交由中心仲裁的約定。
- 二、仲裁協議應以書面方式訂立。以下列者為載體的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方式訂立：
 - (一) 經當事人簽署的文件；
 - (二) 往來書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具書面憑證的通訊方式；
 - (三) 可提供與實物文件相同的可靠性、可理解性及保存能力的電子載體、磁體、光學載體或其他類型的載體。
- 三、如在仲裁程序中有交換請求書和答辯書，且一方當事人聲稱存在仲裁協議而他方當事人不予否認，亦視為以書面方式訂立仲裁協議。
- 四、第二款所指的文件及通訊可明示包含仲裁協議，或包含準用載有仲裁協議的其他文件的條款。
- 五、如仲裁協議準用中心規章，則本規章為仲裁協議的組成部分。
- 六、仲裁協議可載於合同內或以獨立方式約定。

第三十條

仲裁協議效力的延伸

- 一、合同中的仲裁條款適用於補充合同及合同附件所指的爭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 二、即使仲裁協議的當事人因合併、分立等原因發生變更，仲裁協議對權利義務的繼受人仍有效，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 三、如訂立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死亡，仲裁協議對繼承仲裁事項中的權利及義務的繼受人有效，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如全部或部分轉讓債權及債務，仲裁協議對受讓人有效，但當事人另有約定、在受讓債權及債務時受讓人明確反對或不知有仲裁協議者除外。

第三十一條

仲裁事項

如當事人概括約定仲裁事項為合同爭議，基於合同的成立、效力、變更、轉讓、履行、違約責任、解釋、終止等產生的爭議均屬仲裁事項。

第三十二條

仲裁庭管轄權

一、中心可根據表面證據認定存在由其進行仲裁的協議及作出具有管轄權的決定，但該決定並不妨礙仲裁庭根據審理過程中發現的有別於表面證據的事實及證據而重新作出有關管轄權的決定。

二、仲裁庭有權決定自身的管轄權，包括對仲裁協議是否存在、有效或產生效力的任何抗辯作出決定。

三、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協議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裁定合同非有效的裁決本身並不導致仲裁協議非有效。

四、對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僅可在提交答辯書前提出，又或在提交答辯書時一併提出。

五、一方當事人曾指定或曾參與指定仲裁員，並不剝奪其提出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的權利。

六、對仲裁庭越權的抗辯，應在仲裁程序中出現認為越權的問題時立即提出。

七、如仲裁庭認為延誤提出抗辯的原因合理，可接納在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的時間過後提出的抗辯。

八、仲裁庭可將第四款及第六款所指的抗辯作為先決問題作出決定，又或在裁決案件實體問題時作出決定。

九、如仲裁庭將抗辯作為先決問題而決定其自身有管轄權，則任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三十日內請求法院就此事宜作出裁判，對此裁判不得提起上訴。

十、在上款所指的請求處於待決期間，仲裁庭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仲裁裁決。

第三十三條

仲裁協議的廢止

仲裁協議得在仲裁裁決作出之前，由各方當事人透過書面協議方式

予以廢止，當事人應將廢止仲裁協議的協議儘快通知中心及已設立的仲裁庭，並按照規章附錄 2 規定繳付中心的行政費用及仲裁員服務費。

第三節
仲裁程序
第一分節
申請與受理

第三十四條
仲裁申請

- 一、申請仲裁的爭議當事人應向中心提交仲裁申請書。
- 二、仲裁申請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將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
 - (二) 各方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三) 所援引的仲裁協議的複本；
 - (四) 指明引發爭議或與爭議有關的合同或法律文件；
 - (五) 請求及所涉金額（倘有）；
 - (六) 若當事人無事先約定仲裁員人數，建議仲裁員人數（即一名或三名）；
 - (七) 建議仲裁員的人選；及
 - (八) 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 三、與提交仲裁申請書同時，應向中心繳付附錄 2 所規定的仲裁申請費。

第三十五條
仲裁申請書的補足

- 一、若仲裁申請書不完整或仲裁申請費未繳付，中心可要求申請人在適當的期限內補正這些缺陷。
- 二、若申請人在適當的期限內滿足了前述要求，仲裁申請應視為依上條第一款在中心收到仲裁申請書最初版本之日被提出。
- 三、若申請人未能滿足上述要求，應視為未有效提交仲裁申請書，但不妨礙申請人於此後的仲裁申請中提出相同請求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就仲裁申請作出傳喚

一、中心須立即把提交之仲裁申請書的複本送交或寄送予被申請人，並傳喚被申請人於十日內作出書面回應。

二、上款所述之傳喚是透過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到被申請人的地址。

三、如不能以郵遞方式傳喚時，則須以其他任何適當的方法傳喚。

四、中心須在傳喚中告知被申請人下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回應

一、被申請人須在上條所指之期間向中心作出書面回應。

二、回應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一) 被申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稱、姓名、位址、電話和傳真號碼及電子郵寄地址（若與仲裁申請書所述的不同）；

(二) 認為依本規章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轄權的任何抗辯；

(三) 被申請人對仲裁申請書中有關請求及所涉金額（倘有）的意見；

(四) 若當事人無事先約定仲裁員人數，建議的仲裁員人數（即一名或三名）；

(五) 建議仲裁員的人選；及

(六) 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三十八條

反訴之請求

一、倘被申請人擬提出任何反訴請求，應盡可能在上條所指的回應中提出。

二、反訴請求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一) 指明引發反訴或與其有關的合同或法律文件；

(二) 請求及所涉金額（倘有）。

第三十九條

就回應作出通知

中心須立即將被申請人的書面回應通知申請人。

第四十條

受理申請

一、對於申請人提交的仲裁申請，中心應在收到被申請人提交書面回應或在被申請人提交書面回應的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決定。

二、對於符合受理條件並決定受理的仲裁申請，中心應將案件受理通知書送交各方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仲裁之拒絕受理

一、仲裁協議不存在或明顯無效，仲裁應被拒絕受理。

二、拒絕受理仲裁之決定必須通知各方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確定利益值及預付金

一、中心須根據仲裁申請書及相關的書面回應所載的資料確定案件利益值，以及根據規章附錄2的規定，決定由各方當事人繳付的預付金的金額。

二、中心的決定須通知各方當事人，以便支付所規定的最初預付金。

三、在各方當事人繳付所規定的最初預付金後，中心須向仲裁庭分發卷宗複本。

第四十三條

隨後預付金

中心應根據陳述書和案件的利益及複雜程度對其利益值進行檢討；並須根據費用規章的規定，訂定由各方當事人繳付的隨後預付金金額，同時著令通知當事人。

第二分節 仲裁庭

第四十四條 仲裁庭組成方式

一、當事人可自由約定組成仲裁庭的仲裁員人數。如協議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員組成，應設首席仲裁員。

二、仲裁庭以獨任庭或合議庭運作。獨任庭則由一名獨任仲裁員組成；合議庭則由多於一名仲裁員組成。

三、如當事人無事先約定仲裁員人數，應自收到案件受理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約定仲裁庭的組成方式。

四、如當事人未於上款所指期限內達成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

第四十五條 仲裁庭秘書

案件受理後，中心指定一名工作人員擔任仲裁庭秘書負責案件程序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條 仲裁員的產生

一、如當事人約定由一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應在收到案件受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共同選定或委託中心指定仲裁員。

二、如當事人約定由多名且為單數的仲裁員組成仲裁庭，應在收到案件受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各自選定相同數目的仲裁員，並由被指定的仲裁員共同選定最後一名仲裁員，或委託中心指定全部仲裁員。

三、如當事人約定由多名且為雙數的仲裁員組成仲裁庭，應在收到案件受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各自選定相同數目的仲裁員，或委託中心指定全部仲裁員。

四、如當事人或仲裁員未能依照上述各款的規定選定或未有委託中心指定仲裁員，由中心指定。

五、屬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情況，上述各款規定的期限自當事人達成約定或達成約定的期限屆滿起開始計算。

第四十七條

首席仲裁員

一、如當事人擬透過協議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員，則應在選定仲裁員後五日內，在已選定的仲裁員中共同選定或共同委託中心指定。

二、如當事人未能選定，或未委託中心指定首席仲裁員，則由中心指定。

第四十八條

接受指定

一、被指定為仲裁員，可自由接受或拒絕該指定。

二、擬接受指定者應自收到指定的通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中心及各方當事人表示接受指定。

三、如被指定者在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前，毫無保留地作出表示有意擔任仲裁員職務的行為，則視為接受該指定。

第四十九條

仲裁庭的確認

所有由當事人或仲裁員提名的未載於名冊的仲裁員，均須經中心確認方可擔任仲裁員及組成仲裁庭。

第五十條

通知組成仲裁庭

中心應將仲裁庭的組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有關案件資料送交予仲裁庭。

第五十一條

迴避事由

屬下列任一情況者，仲裁員應主動迴避：

(一) 為爭議案件的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代理人的近親屬；

(二) 與爭議案件有利害關係；

(三) 與爭議案件的當事人及/或代理人有其他關係而可能影響公正仲裁。

第五十二條

資訊披露

仲裁員接受指定後，如知悉其與案件當事人或代理人存在可能導致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所有情況，應主動及立即向中心披露。

第五十三條

仲裁員替換

如仲裁員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職務影響案件的審理，仲裁員本人或當事人均可請求替換。

第五十四條

重新組成仲裁庭

一、如出現仲裁員迴避或替換的情況，應書面通知各方當事人；如該仲裁員由當事人選定，當事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重新選定仲裁員。

二、重新選定仲裁員的程序與方式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第三分節

臨時措施及緊急臨時救濟

第五十五條

保全措施

一、如仲裁裁決因他方當事人的行為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一方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措施。

二、任一方當事人向具管轄權的司法機關申請保全措施，不得視為與一個或多個仲裁協議相抵觸或放棄該等仲裁協議。

第五十六條

緊急仲裁員

在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可按附錄 3 所規定的緊急仲裁員程序中請緊急臨時措施。

第五十七條

臨時措施

一、 經任一方當事人申請，並在聽取他方當事人的意見後，仲裁庭可指令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臨時措施。

二、 臨時措施是指仲裁庭在作出確定解決爭議的仲裁裁決前，以批示或其他形式命令採取的以下防範措施：

(一) 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二) 採取措施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或不採取可能造成此等損害或損失的措施；

(三) 提供保全資產的必要手段以執行後續的仲裁裁決；

(四) 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三、 在依上款規定就當事人所申請的臨時措施作出決定前，仲裁庭應考慮案件情況，尤其是以下相關的因素：

(一) 如不命令採取臨時措施，可能造成無法透過賠償適當彌補的損害，且該損害遠遠大於命令採取措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可能造成的損害；

(二) 請求臨時措施的當事人就其請求的實體問題有合理可能勝訴。

四、 臨時措施的費用包括中心的行政費用以及仲裁員的收費，分別為附錄 2 所規定的費用的百分之十(10%)確定。

第五十八條

請求及發出初步命令

一、 任一方當事人可在不通知他方當事人的情況下，在提出臨時措施請求時，一併請求仲裁庭發出初步命令，命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達成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二、 如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披露臨時措施請求會有阻撓達成該措施的目的的風險，仲裁庭可發出初步命令。

三、 上條規定的要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而根據上條第三款(一)項的規定評估的損害則為發出或不發出初步命令可能造成的損害。

第五十九條

初步命令的專門制度

一、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請求作出決定後，應立即通知所有當事人

有關的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請求、倘有已發出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通訊，包括任何口頭通訊的內容。

二、 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時，仲裁庭應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在最短的時間內陳述案情的機會。

三、 仲裁庭應儘快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提出的反對作出決定。

四、 初步命令於仲裁庭發出之日起二十日後失效。

五、 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在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知悉有關命令並獲給予其陳述案情的機會後，仲裁庭可命令採取一臨時措施以採納或修改有關初步命令。

六、 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約束力，但不得由法院執行。

第六十條

修改、中止和廢止

仲裁庭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可修改、中止或廢止已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發出的初步命令，又或在例外情況下，經聽取當事人的意見後，可主動修改、中止或廢止該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

第六十一條

提供擔保

一、 仲裁庭可要求提出臨時措施請求的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二、 仲裁庭應要求提出初步命令請求的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但仲裁庭認為不適宜或沒有必要者除外。

第六十二條

通知仲裁庭

一、 仲裁庭可要求任一方當事人儘快通知仲裁庭在請求或命令採取臨時措施時依據的情況所出現的任何實質變化。

二、 請求初步命令的當事人應通知仲裁庭所有可能對其決定是否發出或維持初步命令屬重要的情況，該義務持續至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獲給予陳述案情的機會為止，其後則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六十三條

費用及損害

一、如仲裁庭嗣後裁決根據相關情況本不應命令採取臨時措施，請求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的當事人須對該措施或命令所造成的任何費用及損害負責。

二、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判處須負責的當事人支付該費用及損害金額。

第四分節

仲裁的開始及進行

第六十四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關於某一確定爭議的仲裁程序，自被申請人收到就該爭議所提交仲裁申請的傳喚之日開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六十五條

爭議標的

當事人對爭議標的意見不一時，由仲裁庭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確定有關爭議標的。

第六十六條

規則的適用

一、中心受理的仲裁案件，適用本規章；如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則適用該約定，但中心認為當事人約定適用的規則無法實施或與仲裁地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相衝突則除外。

二、對當事人以簡化程序為目的，就仲裁庭組成方式、審理及裁決方式、答辯期、聽證時間及地點、送達地點等達成的約定，經仲裁庭及中心確認後優先適用。

三、一方當事人如知悉本規則中可排除適用的某一規定或仲裁協議中的某一條款未獲遵守，但未立即提出反對或未在倘有為此訂定的期間內提出反對而繼續進行仲裁，則視為該當事人放棄其反對權。

第六十七條

仲裁原則

仲裁應根據事實，符合法律規定，尊重當事人約定，參考國際慣例，公平合理、獨立公正地解決爭議。

第六十八條

仲裁地

- 一、當事人可自由選定仲裁地。
- 二、如未達成約定，應由仲裁庭因應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人的便利，選定仲裁地。

第六十九條

語言

- 一、當事人可自由約定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一種或多種語言。
- 二、如未達成約定，則由仲裁庭因應案件的情況、當事人的便利及通訊效率而訂定在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種或多種語言。
- 三、上述兩款所指的約定或訂定，適用於當事人的書面聲明、口頭程序及仲裁庭的裁決、決定或通知，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仲裁庭可命令任何書證須附具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訂定的一種或多種語言的譯本。

第七十條

請求書

- 一、申請人應在收到組成仲裁庭的通知後十五日內，向中心提交請求書。
- 二、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各方當事人的名稱、住所、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其法定代表或負責人的姓名；
 - (二) 仲裁請求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
 - (三) 具體、明確的仲裁請求；
 - (四) 指出及提供有關證據。
- 三、中心應於三日內將請求書送交被申請人及仲裁庭。

第七十一條

答辯書

一、被申請人應自收到上條所指的請求書後十五日內，向中心提交答辯書。

二、答辯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被申請人的名稱、住所、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寄地址，以及其法定代表或負責人的姓名；
- (二) 答辯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
- (三) 指出及提供有關證據。

三、對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可根據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在提交答辯書前提出，又或在提交答辯書時一併提出。

四、中心應於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申請人及仲裁庭。

第七十二條

反訴

一、被申請人有提出反訴的權利。

二、反訴應在提交答辯書時一併提出，如仲裁庭認為有正當理由，可適當延長有關答辯期間。

三、申請人可就被申請人的反訴作出答辯。

四、本分節有關請求書及答辯書的規定，亦適用於反訴及對反訴的答辯。

五、申請人撤回仲裁申請或捨棄仲裁請求並不影響仲裁程序中關於反訴部份的進行。

第七十三條

請求書或答辯書的不規則

如請求書或答辯書不符合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中心可要求在五日內補正請求書或答辯書。

第七十四條

對請求或答辯的更改或補充

一、任一方當事人可在仲裁程序進行中提出更改或補充其請求或答辯的內容，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仲裁庭認為其過遲提出該改動而不應許

可者除外。

二、更改或補充後的請求或答辯不得超出仲裁庭的管轄權。

三、仲裁庭可因應有關更改或補充，適當延長另一方當事人的答辯或回應期間。

四、如有關更改或補充後的仲裁請求導致案件利益值增加，當事人應補交仲裁費用。

五、申請人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刻捨棄全部或部份請求，而請求的捨棄使擬行使的權利消滅。

第七十五條

進一步書面陳述

仲裁庭應決定是否要求當事人或允許當事人自行提交進一步書面陳述，並確定進一步書面陳述的提交期限。

第七十六條

期限

仲裁庭設定的送交書面陳述（包括請求書和答辯書）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如仲裁庭認為出現延長期限的合理理由時，可延長相關期限，即使相關期限已屆滿。

第七十七條

撤回仲裁申請

一、申請人得撤回其請求，但被申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認為被申請人對確定解決爭議有正當利益者除外。

二、仲裁的撤回僅使已提起的仲裁程序終結。

第七十八條

仲裁中的調停程序

一、如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授予調停權，組成仲裁庭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員可試行調停當事人。

二、屬上款規定的情況，應中止仲裁程序，以便調停程序能順利進行。

三、行使調停權的仲裁員：

(一) 可與當事人單獨或共同溝通；

(二) 應對從一方當事人獲得的資料保密，但獲該當事人同意或屬下款規定者除外。

四、如調停程序終止時仍未就爭議的解決達成約定，仲裁員應披露對程序屬重要的保密資料。

五、當事人可在任何時候就仲裁員行使調停權共同或單方面提出反對。

第五分節 證據

第七十九條 舉證責任

一、當事人對本人的主張應提交證據證明，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他方當事人承認的事實；
- (二) 眾所周知的事實；
- (三) 自然規律及其定理；
- (四) 根據法律規定或已知事實，推定出的另一事實；
- (五) 已為生效法律文書所確定的事實；
- (六) 已為有效公證書所證明的事實。

二、上款(二)項、(四)項、(五)項及(六)項關於免除舉證責任的規定不適用於他方當事人以完全反證推翻的情況。

三、即使當事人未有提出請求，仲裁庭亦可自行收集其認為對審理案件有幫助的證據。

第八十條 證據規範

當事人應對提交的證據資料逐一分類編號並標註頁碼，同時註明來源、證明對象和內容摘要。

第八十一條 提交證據

一、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在規章對提交證據所規定的期限內提交

證據時，仲裁庭可允許其在聽證中或聽證後一定期限內提交。逾期提交的證據，仲裁庭可不予接受。

二、有證據證明持有證據的一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該證據時，如他方當事人主張該證據的內容不利於證據持有人，可推定該主張成立。

第八十二條

鑑定及承擔費用

一、鑑定是指由專門機構或專業人員就特定的專門性問題或事項所進行的審計、評估、諮詢、檢驗等。

二、如一方當事人或雙方當事人申請鑑定並經仲裁庭同意，又或仲裁庭認為需要鑑定時，由雙方當事人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內共同選定或共同委託仲裁庭指定鑑定機構或鑑定人員；如當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共同選定鑑定機構或鑑定人員，則由仲裁庭決定。

三、鑑定費用由申請鑑定的一方當事人預繳；如雙方當事人同時申請鑑定，鑑定費用各預繳一半。

四、如當事人要求重新鑑定，由仲裁庭決定。

第八十三條

合作義務

如仲裁庭同意鑑定，當事人應予配合。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鑑定所必需的鑑定資料或拒絕配合鑑定而導致鑑定無法進行或影響鑑定結論，應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後果。

第八十四條

鑑定結論

一、鑑定結論作出後，仲裁庭應將鑑定報告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應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內對鑑定報告及結論提出意見。

二、如任一當事人提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有必要，可通知鑑定機構或鑑定人員參加聽證並接受提問，以決定是否採納鑑定結論。

第八十五條

諮詢專家意見

根據案件審理的需要，仲裁庭可就案件審理中涉及的專業問題諮詢

專家意見，而專家意見可供仲裁庭在裁決時參考。

第八十六條

現場勘驗

一、案件審理中需要對物品和現場進行勘驗時，由仲裁庭或其委託的機構組織。

二、仲裁庭或其委託的機構應將勘驗情況和結果製作筆錄，並由勘驗人員、當事人和其他參與人簽名。

第六分節

審理

第八十七條

審理方式

一、仲裁庭須決定仲裁程序應否舉行聽證，以便調查證據或進行口頭陳述，又或僅應以文件及其他證據資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請求，仲裁庭應在仲裁程序中的適當時刻舉行聽證，但當事人已約定不舉行聽證者除外。

三、所有聽證及仲裁庭為檢查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所有會議，均應提前足夠的時間通知當事人。

四、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提供的所有陳述書、文件或資料均應送交他方當事人；仲裁庭可據以作出裁決的任何報告書或作為證據提交的文件，亦應送交當事人。

第八十八條

一方當事人不作為及不遵守的情況

一、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無充分阻礙的情況下：

（一）如申請人未按第七十條的規定提交請求書，仲裁庭命令結束仲裁程序，並由申請人負擔設立仲裁庭的費用；

（二）如被申請人未按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提交答辯書，仲裁庭須確認是否已將仲裁程序通知被申請人，如證實已通知，

則命令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該不作答辯的行為本身不視為認同申請人的陳述；

(三) 如一方當事人不出席聽證或未提出書證，仲裁庭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依據所具有的證據資料作出裁決；

(四) 如一方當事人不遵守或停止遵守仲裁庭的命令，仲裁庭可發出新的命令，並訂定其認為合適的遵守命令的期限。

二、如一方當事人不遵守根據上款(四)項的規定發出的命令，仲裁庭可：

(一) 考慮與不遵守命令有關的情節，作出不利於不遵守命令的一方當事人的結論；

(二) 判處不遵守命令的一方當事人向他方當事人支付仲裁庭認為適當的金額的金錢處罰。

第八十九條

保密原則

仲裁聽證原則上不公開進行，且仲裁員、仲裁庭秘書、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仲裁參與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實體和程序方面的任何情況。

第九十條

聽證的時間及地點

一、仲裁庭決定聽證的時間，並於聽證七日前將聽證時間和地點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當事人可約定提請仲裁庭提前進行聽證，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時，可申請延期聽證，但應在聽證三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由仲裁庭決定。

三、聽證地點在中心的運作地點。如當事人另約定聽證地點及方式，須經中心同意，但當事人應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第九十一條

合併審理

一方為同一當事人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案件，如其仲裁標的為共同的或同一種類或相互關聯且仲裁庭組成人員相同，經當事人同意，可合

併審理。

第四節 仲裁裁決

第九十二條 先行裁決

仲裁庭仲裁爭議時，如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獲得證實，可就該部分先行裁決。

第九十三條 審理期限

- 一、仲裁裁決應在仲裁庭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
- 二、如因特殊情況需延長審理期限，經中心批准後可適當延長。
- 三、本規則規定的審理期限，不包括鑑定期間。

第九十四條 裁決原則

- 一、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員組成，裁決應依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而少數仲裁員的不同意見應記入筆錄。
- 二、如不能形成多數意見，依首席仲裁員的意見作出裁決。

第九十五條 適用於案件實體問題的規則

- 一、仲裁庭須根據當事人指定的適用於案件實體問題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裁決。
- 二、對某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法律制度的指定，視為直接指定該國家或地區的實體法，而非其衝突規範，但另有明確指定者除外。
- 三、如當事人未作指定，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用的衝突規範所指定的法律。
- 四、仲裁庭僅在當事人明示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衡平原則（*ex aequo et bono*），或以平衡爭議利益的方式（*amiable compositeur*）作出裁決。

五、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應按合同的規定並考慮適用於該具體案件的慣例作出裁決。

第九十六條

和解

一、在仲裁程序中，如當事人透過和解解決爭議，仲裁庭應終止仲裁程序；如當事人提出請求且仲裁庭無異議，則以仲裁裁決的形式認可和解。

二、認可和解的裁決，應按下條的規定作出，並指明該裁決為仲裁裁決。

三、認可和解的裁決與就案件實體問題所作的任何其他仲裁裁決具有相同性質及效力。

第九十七條

裁決書內容

一、仲裁裁決須載有以下內容：

- (一) 當事人的身份資料；
- (二) 仲裁協議的引述；
- (三) 仲裁員的身份資料及指明被委任的方式；
- (四) 爭議標的及各方當事人的爭議立場；
- (五) 作出裁決之事實及法律依據；如仲裁員已獲准依據衡平原則作出裁決時，則只記錄事實之內容；
- (六) 仲裁費用的承擔；
- (七) 進行仲裁的地點、作出裁決的地點及日期；
- (八) 仲裁員如有落敗票，須指明該落敗票。

二、仲裁裁決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簽名。在有超過一名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由仲裁庭多數成員簽名即可，但須註明其他成員沒有簽名的原因。

三、仲裁庭應將由仲裁員簽署的裁決原件送交中心以加蓋中心印章。

四、對裁決有不同意見的仲裁員，可將其書面意見附在裁決書之後，但所附的書面意見不構成裁決書的組成部分。

第九十八條

承擔費用

一、如仲裁協議未訂定仲裁費用的承擔方，應由當事人約定相關事宜。如果仲裁協議未訂定相關事宜，且當事人未能達成約定，則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但仲裁庭可根據當事人的過錯責任和裁決結果確定仲裁費用的承擔。

二、經當事人請求，仲裁庭可裁決案件敗訴方補償勝訴方因仲裁案件所支出的合理費用，為此應具體考慮案件的裁決結果、複雜程度、勝訴方的實際工作量、案件的爭議金額以及具職權部門規定的收費標準等因素。

第九十九條

裁決效力

一、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但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約定可向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訴者除外。

二、仲裁裁決作出後，如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再次申請仲裁，中心不予受理。

第一百條

更正和解釋裁決

一、除非當事人已就另一期限達成約定，否則任一方當事人可自收到仲裁裁決起三十日內，經通知他方當事人，向仲裁庭提出以下請求：

- （一）更正仲裁裁決文本中的任何誤算、錯漏、排印錯誤或相同性質的錯誤；
- （二）解釋仲裁裁決的某一點或特定部分，但僅以當事人有此約定為限。

二、如仲裁庭認為根據上款規定提出的請求合理，應在收到請求後三十日內更正或解釋。

三、仲裁庭根據第一款（二）項規定作出的解釋為仲裁裁決的組成部分。

四、仲裁庭可在作出仲裁裁決之日後三十日內，主動更正任何第一款（一）項所指類型的錯誤。

第一百零一條

附加裁決

一、任一方當事人在收到裁決後三十日內，可請求仲裁庭就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仲裁裁決內遺漏的請求事項作出附加仲裁裁決，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二、仲裁庭應通知另一方當事人於十日內就此提出意見。如仲裁庭認為有需要，可延長該期限。

三、如仲裁庭認為附加裁決的要求合理，應在請求提出後六十日內作出附加仲裁裁決。

四、附加裁決具有第九十九條規定的效力。

第一百零二條

裁決的執行效力

仲裁裁決具有等同於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裁決的通知

中心應將仲裁裁決書送交當事人各執一份，但未支付程序費用的當事人除外。

第一百零四條

程序的終止

一、仲裁程序在作出仲裁裁決或命令結束後終止。

二、尤其在下列情況，仲裁庭應命令結束仲裁程序：

- (一)申請人撤回其請求，但被申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確認被申請人對確定解決爭議有正當利益者除外；
- (二)當事人同意終止仲裁程序；
- (三)仲裁庭基於其他理由認定仲裁程序已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第四章 調解

第一百零五條 定義

調解是指當事人透過調解員協助解決爭議的方式，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不得提供任何個人意見或建議方案。

第一百零六條 一般原則

調解程序須遵守當事人自治、公正無私、保密及快捷之原則。

第一百零七條 調解請求

在爭議中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擬向中心提出調解，應把列有當事人身份資料、指明程序標的及聲請人請求之依據的聲請書交予中心。

第一百零八條 對另一方當事人的通知

一、調解聲請須通知另一方當事人，並邀請該他方當事人於十日期限內知會中心是否接受參與調解程序。

二、被聲請方當事人未答覆或答覆為否定時，中心須知會聲請人試行調解未被接受。

第一百零九條 接受調解及初次會議

一、調解被接受後，中心須委任調解員。

二、調解員經委任後，如無提出聲請迴避或任何異議，而第一百一十條第三款所述之期限過後，中心須促成當事人與調解員之初次會議。

三、初次會議中，調解員須作出以下行為：

- a) 向當事人解釋調解程序、程序的過程及技術；
- b) 要求當事人握要描述爭論點及闡述他們的期盼；
- c) 力求對組織工作日程達成協議，定出當事人以書面闡述各自請

求及其依據的期限，並定出他們提交認為必要的與其爭議有關的資料及文件的期限。

四、調解員參與初次會議並不賦予收取任何報酬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調解員的委任

一、調解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從中心之調解員名單內的成員中委任。

二、調解員的委任應通知當事人。

三、自通知之日起十日期限內，當事人得拒絕該委任，並得建議委任另一特定調解員，或從一定組別的調解員中委任一名調解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調解員的行為及會議

一、調解員自由組織調解程序，但須恪守本規章所定明的道德規範。

二、調解員得在任何階段，要求當事人提供被認為必須的資料及項目。

三、調解會議應以當事人共同一起進行為首選；如有需要及在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調解員得分別與其中一方當事人進行會議，但須恪守本規章所定明的道德規範；尤其在此情況下，恪守機會平等及保密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保密承諾

當事人接受參與調解程序時，必須對程序保密，並承諾在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不使用以下事項作為任何性質的論據或證據：

- a) 他方當事人為可能解決爭議所揭示的事實、所作出的陳述及主張的提議；
- b) 調解員或任一方當事人提出的建議；
- c) 任一方當事人在調解中表示正接受所提出達成協議之建議的事實。

第一百一十三條

調解完結

一、調解程序在當事人簽訂和解協議後完結，而該協議須按法律就不同情況所要求的形式作出。

二、當事人的協議具有保密性；但如果當事人另有意願，或為該協議的適用或執行而必須公開者除外。

三、如爭議不能調解，調解程序則由調解員作出有關的書面聲明後完結，聲明書無須說明理由。

四、調解程序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把不繼續進行調解的意願以書面知會調解員後立即完結。

五、當事人簽署的和解協議、調解員作出的不能調解聲明書、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不願意繼續試行調解的通知書，均須存放在中心內。

六、調解程序中提交的文件經分析後須歸還當事人，而其它文件則按協定銷毀或存檔。

第一百一十四條

調解員的迴避

一、除雙方當事人另有協定外，調解員不得作為仲裁員，亦不得在有關試行調解標的之爭議的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協助任何一方當事人作為他的代表或顧問。

二、除當事人另有協定外，當事人不得召喚調解員在任何與調解程序標的之爭議有關的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闡述意見。

第一百一十五條

程序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須按照本規章附錄 2 規定計算，該附表作為本規章之組成部分。

第五章 最後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程序中的代理

一、仲裁、調解及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機制不強制當事人委託律師。

二、當事人得自行參與，亦得自由指定在仲裁程序及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的代理人或提供協助的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保密義務

一、仲裁員、調解員、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人員，以及當事人及因執行職務而接觸仲裁程序的人對程序中獲得的一切資料及知悉的文件，均須遵守保密義務。

二、僅在當事人約定、法律規定，又或終止保密義務對登記仲裁裁決或當事人在法院行使權利屬必要時，方可終止保密義務。

三、保密義務不影響中心公佈相關仲裁裁決，只要有關公佈不包含當事人的認別資料或使其身份可被認別的資料，但任一方當事人自收到仲裁裁決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對公佈裁決提出反對者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期間

一、規章所指的期間屬連續性，並無任何中止。

二、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假日終止之期間順延至緊隨的第一個工作日；如受期間約束之行為須在中心為之，則中心不辦公之日等同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

三、任何期間的計算由事件發生翌日開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期間的延長

一、如無特別規定，當事人聲請任何行為或措施、對無效提出爭辯、提出附隨事項或行使其他訴權的期限為十日；一方當事人對另一方當事

人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的期間亦為十日。

二、如各方當事人協議，上述之期間可延長多十日。

三、不論有否協議，每方當事人只能向中心或仲裁庭申請延長期限一次。

第一百二十條

收到書面通知

一、以下列方式送交或寄送的任何書面通知，均視為收件人已收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一）當面送交收件人或送到收件人的營業場所、常居所、郵政或電郵地址；

（二）如經合理調查後仍無法確定上項所指的地址，而以掛號信或其他能證明已嘗試送交的方式寄送到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場所、常居所、郵政或電郵地址。

二、通知視為於送交或嘗試送交之日收到。

三、上兩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在訴訟程序範圍內作出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生效

規章自澳門世貿董事會通過開始生效。

附錄1

道德通則

一、當事人意思自治

仲裁員及調解員應體現當事人意思自治，其行為應依從此基本前提。

二、基本原則

仲裁員及調解員須按以下所規定的公正無私、誠信、稱職及保密之原則以規管其行為：

- 1) 「公正無私」原則 – 意即不得存有任何利益衝突或足以損害仲裁員及調解員公正無私之立場；彼等應力求理解當事人的實況，避免任何偏見或個人價值而影響工作；
- 2) 「誠信」原則 – 意即仲裁員及調解員應在雙方當事人面前建立及維持誠信，為人必須獨立、坦率及有條理；
- 3) 「稱職」原則 – 意即仲裁員及調解員應有實際能力以調停實有的爭論。因此，仲裁員及調解員應只有具備能滿足當事人合理期盼所必要的資格時，方接受任務。
- 4) 「保密」原則 – 意即在仲裁程序及調解程序中發生的任何事實、情況及提出的建議是機密的及具有特殊性的。任何參與程序的人士，均有義務保持對所有知悉內容的機密；根據協議的規定及在不違反公共秩序的情況下，不得作為案件的證人。

三、仲裁員及調解員的委任

仲裁員及調解員：

- 1) 如願意按照法律及道德規範作為個人的行為標準，方接受委任；
- 2) 接受委任前，須表明存有可能損害公正無私、激發偏私的資料或破壞獨立性的利益關係，以便當事人掌握對他們是否能繼續勝任而作出評價及決定；
- 3) 預先自身對領導程序的能力進行評價；
- 4) 接受委任後，有義務遵從協議的規定。

四、仲裁員及調解員與當事人間的關係

揀選仲裁員/調解員是以當事人個人的信任作前提，只有合理的理由及當事人明示同意情況下才可以轉移。因此，仲裁員及調解員應當：



- 1) 保證當事人有機會清楚了解仲裁/調解程序，並對過程中商議的每一事項所涉及的問題及發展作出評價；
- 2) 對服務費、行政費用及支付方法向當事人作解釋；
- 3) 處事謹慎、忠誠，避免對結果作出任何承諾及保證；
- 4) 只能在已知會另一方當事人後及給予另一方當事人同等機會的前提下，才與一方當事人獨立對話；
- 5) 每次分別交談後，向當事人解釋那幾點須保密，以及那些得讓他方當事人知悉；
- 6) 確保當事人在程序上的發言權及正當性，從而保證他們的權力平等；
- 7) 確保當事人有充足的資料對問題作評價及決定；
- 8) 避免強制當事人接受協議及/或作決定；
- 9) 恪守不受聘作為任何一方當事人的專業人員，為任何一方當事人處理與受調解內容有相互關係的問題。

五、仲裁員及調解員的程序

仲裁員及調解員應當：

- 1) 向當事人描述程序的發展過程；
- 2) 與當事人共同確定程序所必需的及恰當的過程；
- 3) 對保密作解釋說明；
- 4) 確保程序的質量，運用所有能夠落實仲裁/調解目的之技術；
- 5) 為確保過程的機密，中心行政及資訊範疇的員工亦須要採取謹慎的態度；
- 6) 如認為專業資料能協助解決爭議個案，應向當事人建議找尋有關範疇之專家及/或建議讓該專家參與程序；
- 7) 當發現任何在道德上或法律上應迴避的情況，應立即中斷程序；
- 8) 當有結論為他們繼續進程序可能損害任何一方當事人或應當事人要求，應中止及結束程序；

六、仲裁員及調解員與中心的關係

仲裁員及調解員應當：

- 1) 為保持及提升中心服務的質量作出貢獻及努力；
- 2) 保持中心所要求的培訓質量、專門及專業化。

附錄 2

費用規則

第一章 仲裁程序費用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概念

仲裁程序的費用包括：

- 1) 仲裁員的服務費及開支；
- 2) 行政費用；
- 3) 調查證據的費用。

第二條

為計算費用的案件利益值

一、為計算程序的費用，中心執行委員會必須確定每一仲裁程序之利益值；而該利益值相等於申請人提出請求的直接經濟利益。

二、如提出反訴，程序之利益值相等於兩個請求的直接經濟利益之和。

第三條

免除

一、如爭議影響人道主義性質的利益，或有任何其他合理理由解釋時，中心執行委員會得減少或免除程序的行政費用。

二、在所有的情況下，均須繳付仲裁庭依職權確定或應當事人聲請而確定的調查證據費用。

第四條

減少

一、倘出現本規章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廢止，則本規章附表所規定的行政費用及仲裁員服務費，按以下規定減少：

- a) 在根據本規章第五十條規定所組成的仲裁庭前：減少75 %；
- b) 在呈交答辯書前：減少50 %；

c) 在呈交答辯書後，但仍未進行初步聽證：減少25 %；

二、如出現上款a項的情況，應按照本規章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訂出。

第二節 仲裁員服務費及開支的計算

第五條

仲裁員服務費的計算

一、仲裁員的服務費須根據本規則之附表來計算。

二、交與仲裁庭處理的爭議中，經衡量爭議的複雜程度或對仲裁員所要求的過量工作時間，中心執行委員會得增加仲裁員服務費，上限為相關附表所適用的最高金額。

三、由中心執行委員會向仲裁員發放之服務費，其計算法是按照仲裁程序的利益值，並在考慮每一爭議的特徵及每一程序的情節後而得出，但該數額絕不能低於相關附表所規定的最低金額。

第六條

特別情況

一、如為獨任仲裁庭，中心執行委員會得提高獨任仲裁員的最高服務費，其金額不得超過本規章附表所載之服務費的50%。

二、如為三名仲裁員組成之合議仲裁庭，有關仲裁員得根據上條第三款規定的服務費總金額，首席仲裁員收取上述總金額50%的服務費，非首席仲裁員收取上述總金額25%的服務費。

三、如屬其他情況之合議仲裁庭，各仲裁員之服務費用由中心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七條

開支

一、仲裁員的開支包括交通費及逗留開支的補助。

二、仲裁員交通費及逗留開支的補助，由中心執行委員會定出。

第三節

行政費用及調查證據的開支

第八條

行政費用

一、仲裁程序的行政費用應根據爭議的金額，按照本規則附表所載之仲裁程序利益值而得出。

二、申請人在提交仲裁申請書同時，應按照本規則附表之規定向中心繳付仲裁申請費。

第九條

調查證據的費用

調查證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之開支，按實際支出確定。

第四節

預付金及最後總結費用

第十條

預付金的種類及數額

一、為確保程序費用的繳付，預付金須分三次繳付，包括：最初預付金、隨後預付金及最終預付金。

二、每一方當事人的最初預付金額為程序費用規定之最低總值的35%，而隨後預付金額與最初預付金額相同；最終預付金額則為程序費用規定之最低總值的30%。

三、如有需要，中心執行委員會可在程序進行中，命令追加預付金，以確保在作出裁決前已存放程序費用之總值。

四、中心執行委員會須下令當事人繳付對仲裁員開支的預付金，及繳付仲裁庭命令採取措施的開支的預付金，這些費用均為事前未規定的。

五、雙方當事人均需繳付相同金額的預付金，但續後兩款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

六、聲請採取措施的預付金應由聲請的一方當事人繳付。

七、對仲裁員開支的預付金，由委任該仲裁員之當事人繳付。

第十一條

期限

- 一、每一方當事人須自通知繳付預付金之日起五日期限內繳付該費用。
- 二、如未依時繳付預付金，中心執行委員會須通知利害關係人於五日內繳付所欠之預付金，另附加預付金的10%作為罰款。
- 三、如上款所指的期限過後仍未繳付任何預付金，則須遵守下條的規定。

第十二條

不繳付預付金

- 一、申請人不繳付最初預付金，則導致程序終止。
-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下，在仲裁程序中，如在根據本規則訂定的期間內，任何一方當事人仍未繳付其所應支付的預付金，則中心應通知當事人，以便由其中的一方或另一方當事人在十日內墊付，使程序繼續進行。如未能繳付，中心執行委員會可作出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中止程序決定。
- 三、當事人得於中止期間內向中心繳付或墊付上款所指的欠繳預付金款項及相關罰款，以使程序繼續進行。
- 四、如無出現上款所指之情況，程序於中止期限屆滿後視為當事人撤回請求。
- 五、本附錄第四條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之情況。
- 六、若一方當事人為另一方當事人墊付了其所應支付的預付金，則應墊付一方的請求，仲裁庭在仲裁裁決中要求未繳付其所應支付的預付金的當事人向墊付的一方補償已墊付的款項。
- 七、在任何情況下，不繳付其所應支付的預付金的當事人不得提出任何證據，亦不可提交陳述。
- 八、不繳付措施中任何費用的預付金，則導致不採取該措施。
- 九、本條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之情況。

第十三條

總結費用及總結費用的結算

- 一、仲裁裁決作出後，秘書處立即對費用進行結算，並把結算及/或有之欠款通知雙方當事人繳付。
- 二、當事人得在八日內對費用的結算向仲裁庭提出聲明異議。
- 三、中心應對此事作出報告並連同當事人的聲明異議一併提交仲裁庭。
- 四、如仲裁庭不能舉行會議，則由中心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

第十四條

最終欠繳的費用

一、如最終仍有欠繳的程序費用，則負責該費用的當事人，應自通知日起十日期限內繳清該筆費用。

二、繳付費用的期限過後，所欠繳的金額應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三、當未繳清所欠繳的費用時，則負責該費用的當事人，不能取得程序的證明，亦不能在任何事情上援引有關的裁決。

第二章

調解程序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之費用計算

調解程序之費用須按照本規則及相關附表的規定計算。

第三章 費用表

附表一
仲裁程序的服務費、行政費用及申請費用

單位：澳門幣

請求之利益值	仲裁員服務費	行政費用	申請費用
250,000.00 及以下	5%，最少 5,000.00	2.5%，最少 3,500.00	1,000.00
250,001.00 至 500,000.00	12,500.00+超過 250,000.00 之部分之 4%	6,250.00+超過 250,000.00 之部分之 2%	
500,001.00 至 1,250,000.00	22,500.00+超過 500,000.00 之部分之 2.5%	11,250.00+超過 500,000.00 之部分之 1.25%	
1,250,001.00 至 2,500,000.00	41,250.00+超過 1,250,000.00 之部分之 1.5%	20,625.00+超過 1,250,000.00 之部分之 0.75%	
2,500,001.00 至 5,000,000.00	60,000.00+超過 2,500,000.00 之部分之 0.75%	30,000.00+超過 2,500,000.00 之部分之 0.35%	
5,000,001.00 至 12,500,000.00	78,750.00+超過 5,000,000.00 之部分之 0.6%	38,750.00+超過 5,000,000.00 之部分之 0.3%	
12,500,001.00 至 25,000,000.00	123,750.00+超過 12,500,000.00 之部分之 0.5%	61,250.00+超過 12,500,000.00 之部分之 0.25%	
25,000,001.00 至 50,000,000.00	186,250.00+超過 25,000,000.00 之部分之 0.4%	92,500.00+超過 25,000,000.00 之部分之 0.2%	
50,000,000.00 以上	286,250.00+超過 50,000,000.00 之部分之 0.2%	142,500.00+超過 50,000,000.00 之部分之 0.1%	

附表二
調解程序的服務費、行政費用及申請費用

單位：澳門幣

請求之利益值	調解員服務費	行政費用	申請費用
150,000.00 以下	2.5%，最少 3,000.00	1,000.00	200.00
150,001.00 至 300,000.00	3,750.00+超過 150,000.00 之部分之 2%	1,000.00+超過 150,000.00 之部分之 0.5%	
300,001.00 至 600,000.00	6,750.00+超過 300,000.00 之部分之 1.5%	1,750.00+超過 300,000.00 之部分之 0.33%	
600,001.00 至 1,000,000.00	11,250.00+超過 600,000.00 之部分之 1.25%	2,740.00+超過 600,000.00 之部分之 0.25%	
1,000,001.00 至 3,000,000.00	16,250.00+超過 1,000,000.00 之部分之 1%	3,740.00+超過 1,000,000.00 之部分之 0.08%	
3,000,000.00 以上	36,250.00+超過 3,000,000.00 之部分之 0.75%	5,340.00+超過 3,000,000.00 之部分之 0.03%	

附錄 3

緊急仲裁員程序

- 一、 申請緊急臨時措施的當事人可於提交仲裁申請時或之後，但在仲裁庭組成前，向中心提交指定緊急仲裁員（“緊急仲裁員”）的申請（“申請”）。
- 二、 申請應按本規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的方式提交。申請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申請所涉及的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稱、住所、電話和傳真號碼及電子郵寄地址；
 - （二） 導致申請的情事、提交仲裁的基礎爭議，以及仲裁請求所涉金額；
 - （三） 所申請的緊急臨時措施；
 - （四） 申請人無法等待仲裁庭組成，而需迫切申請緊急救濟的原因；
 - （五） 申請人有權獲得緊急救濟的理由；
 - （六） 任何相關的協議，特別是仲裁協議；
 - （七） 有關緊急救濟程序的語言、進行地和適用法律的意見；
 - （八） 申請人認為適當或有助於有效率地審查其申請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 三、 緊急臨時措施的費用包括中心的行政費用以及緊急仲裁員的收費，分別為附錄二所規定的費用的百分之十(10%)確定。
- 四、 申請人需於提交上述第二點所指的申請後五日內，向中心預付上點所指的費用的全額。若申請人未能在期限內預付有關費用，申請將被退回。
- 五、 若中心決定接受申請，則應設法在收到申請及申請費用後五日內指定緊急仲裁員。
- 六、 指定緊急仲裁員後，中心應通知申請人並將案件移交緊急仲裁員。此後，申請人及其他當事人(倘有)的所有申請及文件應直接交給緊急仲裁員，並必需抄送其他當事人(倘有)和中心。緊急仲裁員發給當事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也必需抄送中心。
- 七、 本規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適用於緊急仲裁員。

- 八、若緊急仲裁員死亡、被替換或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職務，中心應設法在五日内指定替代緊急仲裁員。
- 九、當事人約定的仲裁地即為緊急救濟程序進行地。當事人未約定仲裁地的，緊急救濟程序進行地為澳門，但這並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依本規章第六十八條決定仲裁地。
- 十、緊急仲裁員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緊急救濟程序。緊急仲裁員應考慮到此程序的內在的緊迫性，確保各方當事人均就申請有合理的機會陳述意見。緊急仲裁員有權決定對其管轄權的抗辯，包括就仲裁條款和/或單獨的仲裁協議的存在、效力及範圍的異議。緊急仲裁員也應決定任何有關本附錄是否適用的爭議。
- 十一、緊急仲裁員應自中心向其移交案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就申請作出決定（“緊急臨時措施決定”）。上述期限可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延長，也可在適當情況下由中心延長。
- 十二、即使在處理緊急臨時措施請求期間設立仲裁庭，緊急仲裁員仍保留就緊急臨時措施的請求作決定的權限。
- 十三、緊急臨時措施的決定應：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載明作出決定的日期並闡述緊急決定的理由（包括決定應否依本規章第五十六條接受申請，及緊急仲裁員是否有指令緊急救濟的管轄權）；並
 - (三) 由緊急仲裁員簽署。
- 十四、緊急臨時措施的決定應確定緊急臨時措施的費用的承擔，但此決定不影響仲裁庭依本規章就此費用的承擔作出最終決定。
- 十五、緊急決定與依本規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的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且在作出後立即約束各方當事人。
- 十六、緊急仲裁員應有權指令申請人提供適當擔保。
- 十七、如當事人請求並說明理由，緊急仲裁員或仲裁庭（一旦組成）可修改、中止或終止緊急臨時措施的決定。

十八、緊急臨時措施的決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約束力：

- (一) 緊急仲裁員或仲裁庭如此決定；
- (二) 仲裁庭作出最終裁決，除非仲裁庭另有明確決定；
- (三) 在最終裁決作出前所有仲裁請求被撤回，或仲裁程序終止；
- (四) 仲裁庭未能在緊急決定作出後三十日內組成。

十九、緊急仲裁員就緊急臨時措施的請求作出決定後，其權限隨即解除並歸予仲裁庭；除非仲裁庭尚未設立，緊急仲裁員的權限保留至仲裁庭設立為止。

二十、緊急仲裁員程序不阻止任何當事人在任何時候向具管轄權的法院請求緊急的臨時或保全措施。

二十一、對於本附錄未明確規定的事項，緊急仲裁員應按本規章及仲裁事宜方面的現行法律規範的精神行事。

二十二、緊急仲裁員應盡合理努力確保緊急決定有效。